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8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目前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可以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的情况下,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5%;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700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3

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理财产品	2023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	1.8%	2023-09-28	2024-03-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为人民币2.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3

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完成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皖安)登字[2023]第92374号,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后,其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6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50在公司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258,236,759股,占总股本的22.42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6,732,52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21.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1,504,23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9991%。

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二)本次议案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46,862,622	95,955,955	11,361,837	通过

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预期出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无法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含)的情况下,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5%;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700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4,815,320,31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73.843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20,116,21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308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17,631,69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43.2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997,588,62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30.63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116,21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308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5,228,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20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85%。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公告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超过六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049%	695,100	0.004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09%	131,300	0.0009%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04%	53,105	0.0004%
合计		879,505	0.0062%	879,505	0.006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